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
费用和代垫税款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和代垫税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3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780万元。2019年8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010066号），兆易创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956,1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799,961.27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5,897,506.20元。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500.00
2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27,420.00
3	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3,480.00
4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180.00
5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4,200.00
合 计		97,78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19）第 010108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366.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31,500.00	27,420.00	982.17	982.17
2	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7,000.00	23,480.00	367.62	367.62
3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00.00	17,180.00	16.70	16.70
合 计		77,800.00	68,080.00	1,366.49	1,366.49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19）第 010108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621.30 万元，本次需用 621.3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以自筹资金 2,538.00 万元支付代扣代缴联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意香港”）转让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股权现金对价企业所得税，本次需用 2,538.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代扣代缴的股权受让企业所得税。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置换明细	金额
代扣代缴联意香港转让上海思立微股权现金对价企业所得税	2,538.00
承销费用（含增值税）	220.00
验资费用（含增值税）	200.00
律师费用（含增值税）	200.00
股份登记费用（含增值税）	1.30
合 计	3,159.30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和代垫税款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和代垫税款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和代垫税款的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兆易创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和代垫税款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统一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兆易创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和代垫税款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19）第 010108 号）。兆易创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和代垫税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和代垫税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 央



张希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